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2 第 8 期（总第 32 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01.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公路明电〔2022〕282号，成文日期：2022年9月28日，发布日期：2022年09月30日）

0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文号：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成文日期：2022年9月26日，发布日期：2022年09月28日）

0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文号：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成文日期：2022年09月28日，发布日期：2022年9月26日）

04.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文号：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成文日期：2022年9月26日，发布日期：2022年09月28日）

05.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文号：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9 月 28 日）

06.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9 号）（文号：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9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9 月 28 日）

07. 交通运输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综合客运枢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号：交规划发〔2022〕95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9 月 27 日）

08.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 2022 年“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文号：交运函〔2022〕449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9 月 13 日）

09.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9 月 18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9 月 26 日）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文号：人社厅发〔2022〕50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11.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服务农民群众秋收出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号：吉交运〔2022〕280号，成文日期：2022年9月22日，发布日期：2022年9月23日）

12.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发展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村客运稳定运行的通知》的通知（文号：吉交运〔2022〕270号，成文日期：2022年9月13日，发布日期：2022年9月13日）

13. 关于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文号：吉交法规〔2022〕264号，成文日期：2022年9月5日，发布日期：2022年9月5日）

01.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公路明电〔2022〕282号，成文日期：2022年9月28日，发布日期：2022年09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在第四季度，将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减免10%”任务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减免幅度：在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全国收费公路统一对货车通行费再减免10%。

（二）时间范围：2022年10月1日0时起至12月31日24时结束。其中，开放式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ETC门架的时间为准。

（三）车辆范围：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货车。

（四）收费公路范围：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阶段性减免货车通行费，对于优化物流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迅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货车通行费减免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沟通协调。要加强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特别是经营性收费公路企业的沟通协调，及时化解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同时，要做好对公众的宣传解释工作。对通行联网收费公路的货车，由于跨时段导致部分行程未享受减免政策等情况，要耐心细致地解释沟通，取得理解。

（三）加强保通保畅。要深入研判阶段性减免货车通行费带来的货车流量变化情况，加强对重点通道、重要路段、关键节点运输通道的监测，全力以赴做好保通保畅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四）做好政策保障。要指导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积极对接金融机构，落实相关政策给予定向支持，适当降低融资成本。

（五）做好跟踪评估。要密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积极妥善处置，推动政策落地见效。重大问题及时报部。要做好货车通行费减免数据的统计和评估分析工作，统计和评估分析结果于2023年1月5日前书面报部。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0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文号：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9 月 28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第 2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9 月 26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删去第三款。

二、删去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九条。

三、将“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20 年 7 月 6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 年 9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旅客运输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保护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客运经营，是指使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一）班车客运是指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加班车客运是班车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是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无法正常运营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

（二）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由包车用户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三）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

本规定所称客运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宗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打破地区封锁和垄断，促进道路运输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出行需求。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鼓励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第七条 道路客运应当与铁路、水路、民航等其他运输方式协调发展、有效衔接，与信息技术、旅游、邮政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

农村道路客运具有公益属性。国家推进城乡道路客运服务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八条 班车客运的线路按照经营区域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类客运班线：跨省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在省级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三类客运班线：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四类客运班线：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班线或者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本规定所称毗邻县，包括相互毗邻的县、旗、县级市、下辖乡镇的区。

第九条 包车客运按照经营区域分为省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省内包车客运分为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和县内包车客运并实行分类管理。

包车客运经营者可以向下兼容包车客运业务。

第十条 旅游客运按照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

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2）；
-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十四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 承诺已具备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运力投放、客运线路布局、主要客流流向和流量等情况。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查客运申请时, 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在审查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申请时, 还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和客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 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 并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 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 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还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5), 明确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日发班次下限、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等许可事项, 并告知班线起讫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农村道路客运班线, 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 并告知原许可机关。

属于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 许可机关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中途停靠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受理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四类中的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7日内征求中途停靠地和目的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10日内反馈，不予同意的，应当依法注明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设区的市内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际、市际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仍协商不成的，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因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班车客运经营者重新提出申请的，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需向中途停靠地和目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再次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见附件8）。

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因拟从事不同类型客运经营需向不同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的，应当由相应层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由最高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再核发。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换发。

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可以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实施，并签订经营服务协议。申请人数量达不到招投标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许可条件择优确定客运经营者。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实施跨省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可以采取联合招标、各自分别招标等方式进行。一方不实行招投标的，不影响另外一方进行招投标。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服务质量招投标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在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对等投放运力等不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实施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三十一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由其许可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 15 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章 客运经营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运行。

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途中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第三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买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见附件9），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严禁营运客车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票儿童。

第四十一条 客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客运站经营者受理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业务的，应当对托运人有效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并对托运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不得受理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运送、可能危及运输安全和托运人拒绝安全检查的托运物品。

客运班车行李舱装载托运物品时，应当不超过行李舱内径尺寸、不大于客车允许最大总质量与整备质量和核定载客质量之差，并合理均衡配重；对于容易在舱内滚动、滑动的物品应当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

第四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第四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醒目位置公示驾驶员姓名和从业资格证号、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

第四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客运经营者不得在客运车辆上从事播放淫秽录像等不健康的活动，不得传播、使用破坏社会安定、危害国家安全、煽动民族分裂等非法出版物。

第四十五条 鼓励客运经营者使用配置下置行李舱的客车从事道路客运。没有下置行李舱或者行李舱容积不能满足需要的客车，可以在车厢内设立专门的行李堆放区，但行李堆放区和座位区必须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严禁行李堆放区载客。

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四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建立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法规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第四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突发事件时，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四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五十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配合行李物品安全检查，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遵守乘车秩序，文明礼貌；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乘车，不得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及客运站，旅客还应当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旅客乘车前，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客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旅客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下简称票、人、证）进行一致性核对并记录有关信息。

对旅客拒不配合行李物品安全检查或者坚持携带违禁物品、乘坐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不得允许其乘车。

第五十一条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加强实名制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相关系统及设施设备的管理，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十二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及客运站经营者对实行实名制管理所登记采集的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除应当依公安机关的要求向其如实提供外，应当予以保密。对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涉及视频图像信息的，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90日。

第五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针对客流高峰、恶劣天气及设备系统故障、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实名制管理的特点，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第五十四条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运车辆可以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行：

（一）在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使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开行加班车的；

（二）因车辆故障、维护等原因，需要调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接驳或者顶班的；

（三）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

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 15 日。

第五十八条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10）、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11）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 30 日。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省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式样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第四章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开展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以下简称定制客运）。

前款所称定制客运，是指已经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发布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等信息、开展线上售票，按照旅客需求灵活确定发车时间、上下旅客地点并提供运输服务的班车客运运营方式。

第六十条 开展定制客运的营运客车（以下简称定制客运车辆）核定载客人数应当在 7 人及以上。

第六十一条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备案等有关手续。

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 12）；
-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第六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定制客运车辆随车携带的班车客运标志牌显著位置粘贴“定制客运”标识（见附件 7）。

第六十五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可以自行决定定制客运日发班次。

定制客运车辆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中途停靠地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按乘客需求停靠。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第六十六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为定制客运车辆随车配备便携式安检设备，并由驾驶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第六十七条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开展定制客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和网络平台应当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网络平台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妥善保存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并不得用于定制客运以外的业务。

网络平台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其接入的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信息和相关业务数据。

第六十八条 网络平台发现车辆存在超速、驾驶员疲劳驾驶、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班车客运经营者。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及时纠正。

网络平台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造成旅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客运站经营

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第七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和进站发车的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自愿签订服务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七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将客运线路、班次等基础信息接入省域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为旅客提供网络售票、自助终端售票等多元化售票服务。鼓励电子客票在道路客运行业的推广应用。

第七十三条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在客运站所在城市市区、县城城区的客运班线主要途经地点设立停靠点，提供售检票、行李物品安全检查和营运客车停靠服务。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第七十六条 进站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发车 30 分钟前备齐相关证件进站并按时发车；进站客运经营者因故不能发班的，应当提前 1 日告知客运站经营者，双方要协商调度车辆顶班。

对无故停班达 7 日以上的进站班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七十七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乘车指示、行李寄存和托运、公共卫生等服务设施，按照有关规定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提供优先购票乘车服务，并建立老幼病残孕等特殊旅客服务保障制度，向旅客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加强宣传，保持站场卫生、清洁。

客运站经营者在不改变客运站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客流变化和市场需要，拓展旅游集散、邮政、物流等服务功能。

客运站经营者从事前款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乱收费。

第七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行包。

第八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八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照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 （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
-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 （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八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合法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第八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八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第八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进站承诺履行情况开展检查。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或者聘用驾驶员承诺的，原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许可要求提供进站协议的，原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

原许可机关应当在客运站经营者获得经营许可 60 日内，对其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核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客运站经营者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原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原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在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九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客运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抄告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 14），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记录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网络平台、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违法行为纳入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六)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七)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八)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九)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 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 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道路客运,是指县级行政区域内或者毗邻县间,起讫地至少有一端在乡村且主要服务于农村居民的旅客运输。

第一百零五条 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客运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除遵守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还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发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2005年7月12日以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公布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8年7月23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2009年4月20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2012年3月14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2012年12月11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2016年4月11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2016年12月6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同时废止。

0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文号：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09 月 28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第 2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 年 9 月 26 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是指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或者以培训道路运输驾驶人员的从业能力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活动。包括对初学机动车驾驶人员、增加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和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所进行的驾驶培训、继续教育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等业务。

第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备案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第七条 从事三类（含三类）以上车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事两类车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为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只从事一类车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为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八条 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备案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备案为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第九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备案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第十条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核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核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四)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五)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六)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2.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七)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一条 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车辆。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等五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和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

3.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5辆，且每种车型教学车辆不少于2辆。教学车辆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知识培训的，教练员应当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从事应用能

力教学的，还应当具有相应教学车型的驾驶经历，熟悉机动车安全检视、伤员急救、危险源辨识与防御性驾驶以及节能驾驶的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知识培训的，教练员应当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从事应用能力教学的，还应当具有相应教学车型的驾驶经历，熟悉机动车安全检视、伤员急救、危险源辨识与防御性驾驶以及节能驾驶的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

3.所配备教练员的数量应不低于教学车辆的数量。

(六)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配备相应车型的教练场地，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教练场地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第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三)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四) 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五) 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六)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 1）；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四)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五)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 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

(九)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十)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一) 营业执照；

(十二) 学时收费标准。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备案材料提交之日起倒计。

第十四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 15 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原备案部门。

第十七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已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培训车型、教练场地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供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三章 教练员管理

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实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担任教练员。鼓励教练员同时具备理论教练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的教学水平。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不得聘用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者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者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者索取学员财物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第二十条 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以下简称《培训记录》，式样见附件 2）。

在教学过程中，教练员不得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应当包括教练员的教学业绩、教学质量排行情况、参加再教育情况、不良记录等。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按要求报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教练员档案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情况、参加岗前培训和再教育情况、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情况等。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教练员信息档案，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教练员信息档案进行动态管理。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业务，应当与备案事项保持一致，并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保障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等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备案地开展培训业务，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供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

对每个学员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6 个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4 个学时。

第三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时预约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

第三十一条 参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人员，在报名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员登记表》（以下简称《学员登记表》，式样见附件3），并提供身份证明。参加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的人员，还应当同时提供相应的驾驶证。报名人员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

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

《结业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式样监制并编号。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等。

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

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禁止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

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其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保持教学设施、设备的完好，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培训质量。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

《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签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审核确认。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有关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第四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学员满意度评价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开展情况等内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学员满意度评价应当包括教学质量、服务质量、教学环境、教学方式、教练员评价等内容，具体实施细则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人员、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已经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整改要求、整改结果等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运用，强化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及时向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停业、终止经营等信息，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跨部门联合监管。

第四十七条 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行业协会健全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 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二) 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三) 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四)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五)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六)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七) 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八) 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九) 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 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二) 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三) 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四)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五) 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六) 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规定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办理备案的；
-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 月 12 日以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公布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 年 4 月 21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公布的《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同时废止。

04.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文号：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1 号 成文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9 月 28 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第 2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 年 9 月 26 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维护国际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国际道路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际道路运输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署的汽车运输协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关国家间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国际道路运输，包括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第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应当坚持平等互利、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原则。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国际道路运输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道路运输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和备案

第五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二）从事国内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三）驾驶人员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四）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运输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六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二）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

（三）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

(四) 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五) 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第七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 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二) 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营运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

(三) 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2），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许可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最迟不晚于开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提交《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表》（式样见附件 4），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已备案的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名单，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一条 非边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申请人拟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该申请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运输线路拟通过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报交通运输部决定。交通运输部按照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通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第八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颁发许可证件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二条 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购置运输车辆。购置的车辆和已有的车辆经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符合条件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拟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三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者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许可文件或者备案文件到外事、海关、边防检查等部门办理有关运输车辆、人员的出入境手续。

第十四条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许可申请。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名称、经营地址、主要负责人和货物运输车辆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第十五条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在 180 日内履行被许可的事项。有正当理由在 180 日内未经营或者停业时间超过 180 日的，应当告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由起讫地、途经地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交通运输部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确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

第十七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第十八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具有本国的车辆登记牌照、登记证件。驾驶人员应当持有与其驾驶的车辆类别相符的本国或国际驾驶证件。

第十九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式样（见附件 5），负责《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印制、发放、管理和监督使用。

第二十条 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外国运输车辆，应当符合我国有关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的规定。

我国与外国签署有关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具体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我国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者，应当使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行车路单》（见附件6）。

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应当使用《国际道路货物运单》（见附件7）。

第二十二条 进入我国境内运载不可解体大型物件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超限的，应当遵守我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运输。

第二十三条 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我国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应当在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商定的地点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我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运输车辆维护和定期检测。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所聘用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开展有关国际道路运输法规、外事规定、业务知识、操作规程的培训。

第二十六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境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价格，按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相关国家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的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边境口岸所在地省级物价部门核定的运价执行。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价格，由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自行确定。

第二十八条 对进出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外国运输车辆的费收，应当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政府签署的有关协定执行。

第四章 行车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

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凭证。

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条 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分为《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使用《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应当向拟通过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向外国经营者的运输车辆发放《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式样，由交通运输部与相关国家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定。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商定的式样，负责行车许可证的统一印制，并负责与相关国家交换。

交换过来的相关国家《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由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发放和管理。

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者，向拟通过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领《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实行一车一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运输车辆为半挂汽车列车、中置轴挂车列车、全挂汽车列车时，仅向牵引车辆发放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口岸地包括口岸查验现场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站”标识牌；在口岸查验现场悬挂“中国运输管理”的标识，并实行统一的国际道路运输查验签章（式样见附件 8）。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五条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口岸具体负责如下工作：

（一）查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和国际道路运输有关牌证等；

（二）记录、统计出入口岸的车辆、旅客、货物运输量以及《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定期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三）监督检查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活动；

（四）协调出入口岸运输车辆的通关事宜。

第三十六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规加强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的监督管理，督促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二)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第四十二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二)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三)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四) 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五) 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三) 发现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八)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5年4月13日以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公布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05.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文号：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成文日期：2022年9月26日, 发布日期：2022年09月28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年9月2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二、将第二章名修改为：“经营许可和备案”。

三、删去第七条中的“申请”。

四、将第八条、第十六条中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 2）；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将第十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许可。”

七、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见附件 3），明确许可事项。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货运站经营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已备案的货运站名单，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十、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或者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十一、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十二、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十三、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十四、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不得违规存放危险货物。”

十五、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十六、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十七、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将其中的“道路运输管理人员”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

（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四) 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五) 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六) 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二十一、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二、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删去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

二十四、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二十五、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将其中的“实施行政许可的”修改为“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

二十七、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十八、将附件2修改为“《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删去附件4。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

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 2022 年 9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下简称货运站),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物流中心等经营场所。

第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四条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实行集约化、网络化经营。鼓励采用集装箱、封闭厢式车和多轴重型车运输。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和备案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一)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 2)；

(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 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四)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五)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六)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许可事项。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货运站经营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已备案的货运站名单，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或者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第三章 货运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第二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聘用按照规定要求持有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

第二十五条 营运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驾驶与其从业资格类别相符的车辆。驾驶营运车辆时，应当随身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从业资格证。

第二十六条 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禁止货运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禁止使用货运车辆运输旅客。

第二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大型物件，应当制定道路运输组织方案。涉及超限运输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和悬挂标志旗；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应当设置标志灯。

第二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限运、凭证运输手续。

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变质、腐烂、短少或者损失。

第三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采用电子合同、电子运单等信息化技术，提升运输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第三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恶意压价竞争。

第四章 货运站经营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三十七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三十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不得违规存放危险货物。

第三十九条 货物运输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货物运输包装标准作业，包装物和包装技术、质量要符合运输要求。

第四十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搬运装卸作业应当轻装、轻卸，堆放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严禁有毒、易污染物品与食品混装。

第四十一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规定，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禁乱收费。

第四十二条 进入货运站经营的经营业户及车辆，经营手续必须齐全。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垄断货源、抢装货物、扣押货物。

第四十四条 货运站要保持清洁卫生，各项服务标志醒目。

第四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经营配载服务应当坚持自愿原则，提供的货源信息和运力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第四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第四十七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第五十五条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五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辆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4）。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

（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 (五)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除一般行为规范适用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发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3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试行）》（交运发〔1993〕531 号）、199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6〕1039 号）、1997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单使用和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7 年第 4 号）、2001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交公路发〔2001〕154 号）同时废止。

06.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9 号）（文号：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9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9 月 28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年9月2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六条第三款。

二、删去第三十一条第四、五项。

三、将“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将“《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修改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修改为“《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删去“《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

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2016年1月22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障运输安全，发挥车辆效能，促进节能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道路旅客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客车）、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货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危货运输车）。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是指对道路运输车辆在保证符合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按要求进行维护、修理、综合性能检测方面所做的技术性管理。

第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应当坚持分类管理、预防为主、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第五条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安全、节能、环保型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推广运用，加强科技应用，不断提高车辆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

第二章 车辆基本技术条件

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

（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管理，对不符合本规定的车辆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

在对挂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和年度审验时，应当查验挂车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件。

第九条 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章 技术管理的一般要求

第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车辆技术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维护、使用、安全和节能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标准，结合车辆技术状况和运行条件，正确使用车辆。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制定车辆使用技术管理规范，科学设置车辆经济、技术定额指标并定期考核，提升车辆技术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

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车辆所有权转移、转籍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运用信息化技术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章 车辆维护与修理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

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范要求确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无需进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以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二级维护作业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循视情修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进行及时修理。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

前款规定专用车辆的牵引车和其他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由道路运输经营者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后，可以到具备一般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

第五章 车辆检测管理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 6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超过 6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

（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

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驻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第二十三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测和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对检测和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第二十五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车辆检测档案，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含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记录。

车辆检测档案保存期不少于两年。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制度。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变更等记录。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情况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诚信管理体系。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广使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

(二)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 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

(二) 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 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交通部发布的《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990 年第 13 号）、《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07. 交通运输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综合客运枢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交规划发〔2022〕95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9 月 2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局、委），各地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

现将《综合客运枢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2022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综合客运枢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综合客运枢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提高投资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加快综合客运枢纽一体化建设，提升各运输方式组合效率，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50号）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客运枢纽，是指在综合交通网络节点上，将两种及以上对外运输方式与城市交通客流转换场所在同一空间（或区域）内集中布设，实现设施设备、运输组织、公共信息服务等有效衔接且具备一定规模的基础设施。

纳入投资补助范围的综合客运枢纽应为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明确建设的综合客运枢纽或交通运输部确定的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库中的项目。

第三条 投资补助资金应用于综合客运枢纽用地范围内各运输方式客运设施设备，重点包括：各运输方式间及各运输方式与城市交通间的换乘设施设备，专用匝道、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信息系统等方面。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遵循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交通运输部统筹安排综合客运枢纽投资补助资金，对重大综合客运枢纽予以重点支持。自然资源部门优先保障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用地用海需求。

第二章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和申报

第五条 投资补助的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简称投资补助项目）应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或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定位及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项目主要功能、设计能力与技术标准、项目建设方案、建设规模、实施方案及建设进度、投资估算、绩效目标等基本情况，以及申请投资补助的主要理由、资金额度和资金投向等。具体要求见附件 1。

第七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附项目合法开工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原则上应包括：

（一）实行审批管理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意见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法定不动产权属证书, 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等用地落实证明材料;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等项目合法开工建设的证明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其他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的文件;

(五)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六) 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具体见附件 2。

第八条 由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第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严格审核, 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一致性负责。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资金申请报告申报函模板(具体见附件 3)形成资金申请报告申报函, 将符合条件的资金申请报告连同审核意见等材料一并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三章 资金申请报告复核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收到资金申请报告后, 应根据投资补助项目类型会同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复核, 必要时可委托技术咨询机构进行咨询评估。复核的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 是否为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明确建设的综合客运枢纽或交通运输部确定的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库中的项目;

(二) 是否符合综合客运枢纽投资补助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内容及主要技术和服务功能要求；

(三) 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文件是否齐备、有效、一致；

(四) 项目建设运行条件是否落实；

(五) 项目是否达到合法开工的规定要求；

(六) 项目建设规模是否合理，用地是否节约集约，与服务功能是否相匹配。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对通过复核的项目出具安排建设资金的意见，并按有关规定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项目预算。对于已安排其他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交通运输部不重复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跟踪

第十二条 投资补助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实行审批管理的项目应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资金申请报告中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建设运营，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的项目应按照核准文件、备案批复信息和资金申请报告中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建设运营。投资补助项目单位不得擅自对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公共服务功能作较大变更，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投资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进行动态跟踪、检查及投资补助资金使用效果评估。

第十三条 投资补助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竣工验收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部。对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或产

生较大变更的项目,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交通运输部上报情况。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组织对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库、投资补助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并根据评估考核情况对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库和有关政策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五条 投资补助资金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不涉及保密要求的投资补助项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交通运输部接受单位、个人对项目申报、项目审核和复核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监督。

第十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投资补助项目加强监管,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资金申请报告审查不严、造成投资补助资金损失的,交通运输部可根据情节轻重,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弄虚作假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二) 未经批准对投资补助项目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公共服务功能作较大变更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不按照计划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的；

(四)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向交通运输部上报情况。交通运输部根据具体情形、整改等有关情况可不再安排资金或收回已安排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综合客运枢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交规划发〔2015〕35号）同时废止。

08.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 2022 年“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文号：交运函〔2022〕449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9 月 1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总工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货车司机等就业群体合法权益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六个部门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

运发〔2021〕94号)部署安排,进一步展现广大货车司机风采,弘扬道路货运行业正能量,营造关心关爱货车司机的良好氛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交通精神,发掘和宣传一批在战疫情、保畅通、促发展、守安全中涌现出的货车司机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氛围,提升广大货车司机的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推动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方式

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主办,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中国交通报社组成活动组委会,负责统筹活动的组织开展,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交通报社。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会组织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共同组织开展好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

三、推选标准和渠道

(一)基本条件。所推选的货车司机应当从事道路货运5年及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

1.安全守法驾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具有较长的安全行车里程，没有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占用应急车道等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2.诚信文明从业。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执行运输任务过程中没有出现货物丢失、损坏以及送达时间滞后等现象；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拥有职业荣誉感，“信用交通”网站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3.良好专业技能。熟知道路货物运输法律和行政法规，具有熟练的安全与节能驾驶技能，掌握基本的货物装卸保管、车辆维修、应急救助等常识。

4.践行社会美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犯罪记录，未发生致人伤亡的责任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乐于助人，具有社会责任感。

（二）优先推荐。

1.服务国家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

2.在物流保通保畅等工作中，承担应急物资运输保障任务、参加公益活动并作出突出贡献的；

3.在驾驶工作岗位中有突出事迹及其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有突出成绩的；

4.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的；

5.获得驾驶技能类竞赛奖项、拥有技术创新成果的；

6.累积安全行驶里程长，完成货运订单量多者；

7.受到地方政府或企业嘉奖或媒体报道，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者。

（三）推荐渠道。

1.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会组织要发动当地企业、货车司机积极参与推选活动，推荐的候选人材料经审核后汇总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工会组织遴选后报送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各省份推选的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

2.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要积极组织道路货运企业、网络货运平台开展推选活动，并按照推选标准对推荐候选人材料认真审核后，报送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所推选的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

3.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交通运输企业可组织本企业货车司机参与推选宣传活动，按照推选标准对推荐候选人材料认真审核后，报送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所推选的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

4.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根据交通运输行业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情况，对先进典型事迹进行重点发掘、培树和宣传。社会公众也可直接向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推荐符合条件的先进人物。

四、活动安排

推选宣传活动从 2022 年 9 月开始，至 2023 年 1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

（一）遴选推荐阶段。2022 年 9 月至 10 月，各相关单位根据要求开展遴选，并确定候选人，填写《2022 年“最美货车司机”推荐表》（见附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活动组委会将组织有关媒体开展跟车采访活动，深度挖掘推荐候选人的典型事迹，通过融媒体传播，展示新时代货车司机的生活与工作状态。结合货车司机关注的话题，联合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关心关爱货车司机活动。

(二) 宣传评审阶段。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活动组委会根据推选标准，组织专家从推荐人选中，选出100名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通过《工人日报》《中国交通报》《人民公安报》以及中国工会网、中国交通新闻网、中国交通频道、中国交通报官方微博微信、交通强国App等新闻媒体和平台，集中宣传展示100名“最美货车司机”的优秀事迹，并进行网络投票。活动组委会将综合专家评分、网络投票、媒体评分、诚信指数等因素，推选出2022年“十大最美货车司机”。

(三) 联合发布阶段。2023年1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同审定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名单、推选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名单，组织新闻媒体对先进人物进行持续深入的采访报道，通过事迹报告会、巡回报告会等形式，在全行业广泛宣传最美货车司机先进事迹。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于特别优秀的人选，由所在省（区、市）在集中表彰时，优先作为省级“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劳动模范表彰对象，并作为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感动交通年度人物”及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全国总工会“最美职工”推荐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2022年“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充分认识推选宣传活动对推动货车司机加入工会、提升广大货车司机职业荣誉感、关心关爱道路运输一线从业人员、加强交通运输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广泛宣传动员，引导货车司机、道路货运企业积极参与推选宣传活动，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二) 深入挖掘，严格考察。各相关单位要秉承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严格遵守推选的标准和流程，真正把安全文明、敬业奉献、群众认可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宣传出去。推选单位要对所推选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并在其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 广泛宣传，提升影响。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新媒体以及网络货运平台的宣传作用，不断提升推选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鼓励全社会关心关爱货车司机群体。要把 2022 年“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与交通运输行业“最美”系列宣传活动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不断提升推选宣传活动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六、联系方式

活动组委会联系人：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孟文戟，电话：010-6529340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邵东，电话：010-66266559；

中华全国总工会海员建设工会 刘鸿志，电话：010-68591458；

中国交通报社 郭一麟、张梦怡，电话：010-65293641、010-64261073，传真：010-64266021。

电子版推荐材料报送至电子邮箱：z mhcsj@zgjtb.com；纸质推荐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外运大厦 A 座 15 层中国交通报社，2022 年“最美货车司机”活动组委会，邮编 100029，请注明 2022 年“最美货车司机”推荐材料。

附件：2022 年“最美货车司机”推荐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09.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成文日期：
2022 年 9 月 18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9 月 26 日）**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三、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四、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本公告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9 月 18 日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文号：人社厅发〔2022〕50号，成文日期：2022年9月19日，发布日期：2022年9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9月19日

11.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服务农民群众秋收出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号：吉交运〔2022〕280号，成文日期：2022年9月22日，发布日期：2022年9月23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抓好秋收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全力做好农民群众秋收生产工作，省厅制定了《服务农民群众秋收出行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服务农民群众秋收出行工作实施方案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服务农民群众秋收出行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抓好秋收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全力做好农民群众秋收生产工作，保障农忙时节农民群众出行安全有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盯农民群众秋收出行需求，全力做好秋收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提前研判运力需求，科学制定运输组织方案，丰富运输服务方式，强化安全监管，净化运输市场环境，切实保障农民群众出行安全有序，为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维护农村地区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提供有力的运输服务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提前谋划研判，确保工作部署到位。

1.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公安厅联合印发的《服务农民群众春耕秋收出行工作方案》（吉交联发〔2021〕13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切实把服务农民群众秋收出行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秋收生产工作开始前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启动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稳妥有序做好本地秋收各项工作，确保衔接到位、谋划到位、部署到位，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运力保障，确保运输组织到位。

3.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与农业农村、公安、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机制，通过微信工作群、服务热线等方式，畅通信息渠道，精准掌握农民群众秋收出行运力需求。

4.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农民秋收出行需求准备班线客车、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多种车型，提前备足秋收保障运力，并根据农业农村、乡镇政府等部门报送的运力出行需求，及时调度和安排客运车辆，采取城市公交延伸、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运营组织模式，保障农民群众基本出行服务。

5.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针对秋收时节农民群体性、潮汐性流动特点，统筹各种资源，及时协调班线客车、公共汽车等运

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新开线路、延长线路、点对点预约、订单式服务等方式，开展“秋收”班等季节性班车客运服务，切实满足农民群众秋收生产出行实际需求。

（三）强化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监管到位。

6.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坚持“隐患就是事故”，持续加大安全监管力度，秋收前，要深入运输企业、客运站以及农村客运途经线路等公路沿线，对安全生产重要环节和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确保隐患排查“全覆盖”，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并逐一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全面彻底整改到位，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复查验收，确保秋收期间不出现安全问题。

7.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参与秋收运输服务保障的运输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动态监控平台，加强对参与秋收运输服务保障车辆的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违法违章行为。

8.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参与秋收运输服务保障的承运企业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

9.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联勤联动，联合公安部门聚焦农村地区“人、车、路、企”交通安全突出风险，紧盯“一早一晚”重点时段，持续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形成严管高压态势，切实保障秋收群众出行安全

有序。

10.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本地秋收期间天气变化情况,特别是要关注低温、冰雹、霜冻、雨雪、台风等气象灾害,提前研判灾害天气可能给农民群众秋收出行安全带来的影响,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发生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

(四) 强化政策支撑, 确保资金保障到位。

11.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农忙时节重点时段运输服务补贴机制,研究制定补贴标准,充分利用农村客运补贴资金、财政预算等方式,支持秋收运输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减轻农民群众出行负担,调动客运企业参与秋收运输服务的积极性。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我省是农业生产大省,秋收安全出行事关全省农业生产,事关农民群众生命安全,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谋划、亲自部署,要将各项工作任务再分解、再细化,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做好农民群众秋收出行服务保障工作。

(二) 加强协同联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持续加强与公安、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强化信息共享,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密切部门协作,凝聚多方共治合力,加强研判会商,及时解决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报道农民群众秋收出行期间运输服务获取方式和工作动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秋收农民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工作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

(四) 加强监督指导。各市、州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所辖县(市、区)秋收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县(市、区)政府，督促其及时整改到位。省交通运输厅将成立检查组，适时对各地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将通报当地政府，督促其整改。

(五) 及时报送信息。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秋收期间农民群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动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总结并报送工作中的成果和亮点。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并抄告省厅。各地要将负责此项工作的领导、具体工作人员报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苏蕾 宋笑毅 联系电话：0431-85097716

12.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发展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村客运稳定运行的通知》的通知（文号：吉交运〔2022〕270号，成文日期：2022年9月13日，发布日期：2022年9月13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近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发展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村客运稳定运行的通知》（交办运〔2022〕4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农村客运是广大农民群众日常出行所依赖的基本交通方式，是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和民生工程，是联系城乡的桥梁和纽带。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加快完善农村客运发展的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满足农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二、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省厅印发的《全省建制村通客车情况检查工作制度（试行）》要求，采取线下实地检查与村村通客车监测系统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辖区建制村通客车情况的检查力度，特别是要重点检查采取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通客车方式的实际运营效果，并建立建制村通客车检查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到位，确保农村客运“真通实通”。

三、进一步做好信息报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农村客运通达情况信息报送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落实专人做好建制村通客车情况的信息报送工作。一是要按季度填报全国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信息化台账，对于开展公交化改造、定制客运、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服务的建制村，要及时更新台账。二是要根据村村通客车监测系统发送的提示短信，及时核查并反馈系统内显示未通客车建制村有关情况。

请各市（州）交通运输部门于2022年9月20日前将保障本地区农村客运稳定运行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报送省厅。联系人：林圣捷、苏蕾，联系电话：0431-85097716。

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发展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村客运稳定运行的通知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点击下载附件：http://jtyst.jl.gov.cn/zw_133208/tzgg/202209/t20220916_8576943.html

13. 关于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文号：吉交法规〔2022〕264号，成文日期：2022年9月5日，发布日期：2022年9月5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内部监督，根据《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行政执法监督（以下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下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的监督。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是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坚持监督执法与促进执法相结合、纠正错误与改进工作相结合、提高监督实效与减轻基层负担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统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中承担监督职能的机构依照法定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实施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安排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具体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互联网+”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管理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开和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监督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贯彻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四）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包括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的合法性，认定事实是否准确，法律适用是否正确，案卷制作是否规范；

（五）行政执法行为的适当性，包括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及交通运输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高频事项清单”等是否规范适用；

（六）法治工作部署及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落实情况；

（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制度落实情况；

（八）有无违反工作纪律，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九）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三）综合行政执法检查；

（四）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五）执法案卷评查；

（六）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评价；

（七）办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 (八) 行政执法典型案例通报；
- (九) 行政执法评估；
- (十)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不断拓宽执法监督渠道，综合运用信息化、交叉互查、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督等手段，通过公众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曝光、日常工作数据研判、上级交办、建议提案答复、司法建议、问题线索库反馈、复议诉讼办理等途径收集问题线索，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应及时通知行政执法机关认真调查核实，如确实存在违法问题，应依法纠正，并按时将处理结果上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

第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全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或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对考核（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并与省厅对市县的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有机结合，推动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充分运用“互联网+”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管理系统，对行政执法信息、统计报表等数据进行筛选分析、整体研判、监控提示，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精准度。

第三章 监督程序和处理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或行政执法风纪纠察证件，由两人以上共同实施。

第十四条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 （二）询问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
- （三）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开展问卷调查，组织第三方评估；
- （四）现场检查、网上评查、查看执法业务管理系统；
- （五）走访、回访、暗访；
- （六）组织执法人员考试；
- （七）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书面申请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回避。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发现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存在回避情形的，应当决定其回避。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发现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区别情况作出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能够当场改正的，应当场改正。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内容超出制定机关职责、权限、范围的；

（二）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权限、行政执法程序不合法的；

（三）行政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五）不落实法治工作部署及各项执法工作制度的；

（六）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

（七）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普遍性问题或者区域性风险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监督处理决定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制发相关行政执法监督文书，加盖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公章。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监督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报送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对监督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监督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作

出该处理决定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申请复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查并答复。

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也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申请复查。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对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的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分析。相关行政执法监督情况经本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二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履行法定执法职责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可以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执法队伍担当作为、交通运输秩序良好、治理成果突出的，可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工作经验。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可作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重要参考，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和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或者建议调

离行政执法岗位、暂扣或者收缴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内容超出制定机关职责、权限、范围的；

（二）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权限、行政执法程序不合法的；

（三）行政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五）不落实法治工作部署及各项执法工作制度的；

（六）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

（七）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普遍性问题或者区域性风险的；

（八）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处理决定的；

（九）不接受、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的；

（十）对投诉人、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十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公布的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样式

1.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通知书（1）
2.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通知书（2）
3. 解除暂扣行政执法证件通知书（1）
4. 解除暂扣行政执法证件通知书（2）

5. 收缴行政执法证件决定书（1）
6. 收缴行政执法证件决定书（2）
7. 责令停止行政执法工作通知书（1）
8. 责令停止行政执法工作通知书（2）
9. 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10. 行政执法监督（责令改正）意见书
11. 行政执法监督（责令履行）意见书
12. 行政执法监督（责令退还）意见书
13. 行政执法监督（处理）意见书
14. 送达回证
15. 案件移送函

注：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行政执法监督文书 1：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通知书（1）

（被暂扣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姓名）：

因你（ 违法事实 ），依据《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四条 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从即日起对你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被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予以暂扣，在暂扣期间，你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地点：

执法监督人员：_____ 执法监督证件号：

执法监督人员：_____ 执法监督证件号：

监督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监督基本文书 2：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通知书（2）

（被暂扣行政执法证件人员所在单位）：

因你单位行政执法人员（_____ 姓名及其违法事实

_____），依

据《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对该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被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予以暂扣，在暂扣期间，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进行离岗培训。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地点：

执法监督人员：_____执法监督证件号：

执法监督人员：_____执法监督证件号：

监督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监督文书 3：

解除暂扣行政执法证件通知书（1）

（被暂扣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姓名）：

本机关决定对你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编号)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解除暂扣。

监督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监督文书 4:

解除暂扣行政执法证件通知书（2）

（被暂扣行政执法证件人员所在单位）：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姓名）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编号）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解除暂扣。

收缴，并取消你的行政执法资格，自本通知书下发之日起，你不得再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监督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监督文书 6：

收缴行政执法证件决定书（2）

（被收缴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所在单位）：

因你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及其违法事实

_____），

依据《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我机关决定对该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被收缴行政执法证件编

号) 予以收缴, 并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 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自本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该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收回, 并于三日内上缴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并由司法行政部门上报省司法厅备案。

监督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监督文书 7:

责令停止行政执法工作通知书(1)

(责令停止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姓名):

因你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依据《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之规定, 我机关责令你即日起停止行政执法工作。

监督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监督文书 9:

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吉执监通（）第[]号

_____:

近日我机关收到（案件来源），反映（ ）

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1、

2、

3、

请调查核实上述情况，如确实存在违法问题，请依法纠正，并将处理结果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书面报告我机关
_____（具体承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科室）。

监督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监督文书 10:

行政执法监督（责令改正）意见书

吉执监意（）第[]号

_____（被责令改正的部门）：

近日，我机关在（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 1、
- 2、
- 3、

经我机关调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不当的事实及证据）

根据《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我机关责令你单位对上述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改正。改正的内容及要求如下：

1、

2、

3、

你单位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机关
_____（具体承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科室）。

监督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监督文书 11：

行政执法监督（责令履行）意见书

吉执监意（）第[]号

_____（被责令履行的部门）：

近日，我机关在（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1、

2、

3、

经我机关调查：（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事实及证据）

根据《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我机关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依法履行（_____）的法定职责，并将履行情况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书面报告我单位_____（具体承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科室）。

逾期不履行的，我机关将依法处理。

监督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监督文书 12：

行政执法监督（责令退还）意见书

吉执监意（）第[]号

_____（被责令退还非法所得的部门）：

近日，我机关收到（案件来源），反映你单位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材料反映的基本问题）

经我机关调查：（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征收或摊派财物的事实及证据）

根据《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我机关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依法退还（_____），并将履行情况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书面报告我机关（具体承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科室）。

逾期不履行的，我机关将依法处理。

监督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监督文书 13:

行政执法监督（处理）意见书

吉执监意（）第[]号

_____部门：

近日，我机关在（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1、

2、

3、

经我机关调查：

根据《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我机关决定：

1、通报批评

2、确认违法

3、确认无效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监督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监督文书 14：

送达回证

案由			
受送达人 名称或姓名			
送达单位			
送达地点			
送达文书	送达人	收到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

备注			

行政执法监督文书 15:

案件移送函

案件名称							
当事人 基本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移送单位			接受单位				
移送理由:							
移送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案件 有关 材料	材料名称	数量	页码
<p>接受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接受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